

眉县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做好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 协议期满接续第三年采购协议续签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接续第三年采购协议续签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完成协议期满接续第三年采购协议续签工作。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宝医保函〔2025〕9号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 接续第三年采购协议续签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接续三年采购协议续签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接续第三年采购协议续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期续签。各医疗机构于2025年1月15日在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完成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接续第三年带量购销合同签订工作。

二、强化集采执行。医疗机构应严格履行合同要约，按要求完成各年度协议采购量。未完成首年及第二年协议采购量的医疗机构，需上传载有分管纪检工作院领导签字和单位盖章的书面情况说明，经县区医保部门审核后报送至市医保局；协议采购量未完成的部分滚动累计到采购周期内下一年。

度，医疗机构在尊重临床实际的前提下，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促进协议量的执行。医疗机构无需重新报量，原则上采购周期内总采购量应为首年协议采购量的3倍，每年度协议采购量不低于上年实际采购量的95%，不低于同中选企业上年协议采购量的90%。医疗机构如需新增采购需求，须先在省采购平台签订三方带量购销合同，再采购使用；因特殊原因需下调采购量的，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材料，经医保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市医保局作出调整并公开医疗机构相关材料。中选产品的采购使用、医保基金预付及结算、医保支付标准等政策措施，继续按照《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宝医保函〔2023〕2号）有关规定执行。各县（区）医保部门要做好集采结余留用政策与支付方式改革激励约束机制的衔接，避免重复。

三、加强监测监管。各县（区）医保部门要加强集采工作精细化管理，将医疗机构落实集采政策情况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和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医保费用额度挂钩；要开展集采产品“每月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工作，重点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执行协议采购量进度、货款结算周期、非中选产品采购情况开展监测监管工作，将本地区发生的供应和配送响应不及时的生产、配送企业情

况及时报告市医保局；如中选产品出现质量和供应等重大问题时，要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医保局报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此件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月7日印发